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3/L.8  
16 August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10(a)

### 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Attah女士、Bossuyt先生、Boutkevitch先生、Chavez女士、  
Daes夫人、Despouy先生、Eide先生、Guisse先生、Hatano  
先生、Heller先生、Joinet先生、Maxim先生、Palley夫人、  
Sachar先生和Yimer先生：决议草案

1993/... 依据小组委员会1974年8月20日  
第7(XXVII)号决议提交资料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41号和1992年2月28日第1992/31号决议，委员会在该等决议中请小组委员会依据小组委员会关于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1974年8月20日第7(XXVII)号决议就秘书长的报告的效用和格

式拟订向他提出的具体建议，

铭记：过去两年内没有收到关于提供有关资料之要求的任何答复，

考虑到：拘留问题会期工作组在1992和1993年所作关于小组委员会应该停止审议这一项目的建议，

注意到：依据第7(XXVII)号决议规定的程序已经有利于建立新的有关机制和程序，

认为：建立的新机制和程序，特别是主题程序，在很大程度上涉及小组委员会第7(XXVII)号决议中所规定的程序，

1. 决定停止审议依据1974年8月20日第7(XXVII)号决议所收到的资料；
2. 建议秘书长不要再印发关于这一议题之材料的报告和概要。

XX XX XX XX XX